动物买卖合同

(有权用于繁育工作)

签订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转让类型: 用于繁育的动物

_____，以下简称“繁育者”，为一方，以及公民 _____，以下简称“所有人”，为另一方，双方统称为“当事人”，特此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内容如下：

1. 合同标的

1.1. 繁育者承诺将本合同中指明的动物转让给所有人，而所有人则承诺接受该动物，支付其费用，并遵守合同规定的饲养、使用和转让条件。

1.2. 就其法律性质而言，本合同规范动物的转让以及当事人之间因其转让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并考虑到俄罗斯联邦关于负责任动物对待的立法特殊要求。

1.3. 动物信息:

完整姓名: _____

品种: 缅因猫 (MCO)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别: _____

毛色 / EMS: _____

注册号 / 芯片: _____

微芯片编号 (如有): _____

血统证书: _____

兽医护照号: _____

繁育状况: _____

已知测试/检查结果: _____

2. 交付程序及动物状况

2.1. 在交付日期，繁育者将动物与兽医护照、现有注册/繁育文件以及关于喂养、饲养和适应的建议一并交付。

2.2. 繁育者应向所有人告知在交付日期前已知的动物健康状况信息，包括已进行的疫苗接种、驱虫、检查及已知特性。交付日期未发现的临床疾病症状，并不保证没有需要特殊检测才能诊断的疾病，或可能在日后才显现的疾病。

2.3. 所有人有权在实际移交之日起七（7）个日历日内，自费在兽医诊所对动物进行临床检查，并在发现移交前已存在的情况时，向繁育者提交附有兽医诊断书的书面通知。因运输、压力、饲养条件变化、喂食、与其他动物接触或移交后的其他行为/不作为而引起的疾病、创伤及其他状况不属于上述情况。

2.4. 如果兽医诊断书表明存在移交前已存在的情况，双方有权协商退回动物、更换为同等价值的动物或采取其他解决方式。检查、诊断和运输费用应由根据法律或双方另行达成的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一方承担。

2.5. 自动物实际移交之日起，所有人承担其饲养、兽医服务、喂食、安全以及遵守强制性法律要求的责任。根据2018年12月27日第498-FZ号联邦法律《关于负责任地对待动物法案》第9条规定，动物的饲养、福祉和安全保障责任由其所有人承担。

2.6. 动物应尽人道地饲养，提供食物、水源、安全条件、适当的护理和兽医帮助。在没有客观必要的情况下，将其长期关在笼中、自由且不受控制地漫游、虐待，以及任何法律禁止的操作均不被允许。

2.7. 不允许进行剔除趾骨（去爪术）以及其他非基于医疗指征且违反人道待遇要求的干预。兽医手术必须由兽医专家在施用必要止痛药并遵守兽医要求的情况下进行。

3. 繁育使用条件

3.1. 动物连同繁育使用权一同移交。繁育适宜性根据动物的状况、其血统、文件、检查结果以及相应繁育体系/俱乐部的要求来确定。

3.2. 繁育者不保证动物未来的繁育表现、展览成绩、后代的数量和质量、生育能力，或不出现在交付后才发生或显现、且交付之日繁育者并不知晓的疾病。

3.3. 所有人承诺负责任地使用动物进行繁育，不进行可能损害动物健康的交配，并遵守年龄、兽医及其他强制性要求。在动物未满10个月龄之前禁止交配，除非兽医建议或俱乐部/繁育体系规定了更晚的年龄。

3.4. 对于缅因猫品种动物的交配，允许使用同品种的伴侣，除非事先与繁育者书面另行协商且不违反俱乐部/繁育体系的要求。

3.5. 如果所有人知晓了任何已发现的遗传性或先天性疾病、严重缺陷、繁殖问题以及其他对繁育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情况，所有人有义务告知繁育者。

3.6. 在互联网、社交媒体、媒体、目录和展览上发布动物照片和信息时，所有人必须完整注明动物的官方注册全名，包括猫舍前缀“Katrin Style”，并与注册名称完全一致。照片的使用不应造成对动物血统或归属的错误印象。

3.7. 所有人应繁育者合理要求，提供有关动物健康状况、繁殖结果以及动物饲养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的信息，以便繁育者进行繁育管理和追踪。

3.8. 不得将该动物或其后代，转让给法律、俱乐部/猫科协会体系规则或双方另行书面协议所禁止的国家、地区或个人，用于繁育目的。双方约定的具体地域限制，如有必要，在“种猫的特殊附加条件”一节中列明。

4. 价格、预订与所有权转移

4.1. 动物的总价为 _____。

4.2. 预订动物时，所有人支付预订款 _____。付款用途：预订动物并计入其价款。预订款计入动物价款，不构成《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380—381条意义上的预订款（задаток）。预订款仅在本合同或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下退还；若在繁育者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所有人放弃交易，则退还时扣除繁育者因预订而实际发生并有单据证明的费用。

4.3. 在全额付款前，动物仍归繁育者所有，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在全额付款并签署交接确认书后，动物的所有权即转移至所有人。如果双方另行约定在特定条件发生前保留所有权，该条款将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4.4.
动物的交付通过交接确认书进行。交接确认书将记录交付日期、外观、文件齐全性、动物状况以及所有人是否有异议。

4.5. 动物的运输及相关费用由所有人承担，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动物交付给承运人后，因所有人选择的运输方式或承运人而产生的风险由所有人承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如果在交付前，由于繁育者的过失，动物无法以约定状态交付，双方将协商更换动物、将款项转用于购买其他动物，或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4.7. 双方将另行商定付款方式（交付时现金支付、转账或其他合法方式）；银行账户信息不包含在本协议中。付款凭证为繁育者在交接确认书上作出的收款确认，或其他能够证明款项支付的文件。

4.8. 繁育者为自然人，不从事动物销售的商业活动。双方确认，本协议适用民法典中关于买卖合同的一般规定。

5. 动物的转让及繁育者的优先购买权

5.1. 所有人无权将该动物转让给动物店、市场、动物转售机构、实验室、收容所，或以其他违反该动物用途或法律要求的方式进行转让。

5.2. 如所有人拟将该动物转让给第三方，所有人应事先书面通知繁育者，并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经拟受让人同意后提供其相关信息。繁育者享有按照拟议交易条件购买该动物的优先购买权。繁育者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十）个日历日内书面告知所有人是否行使该权利，并自告知之日起30（三十）个日历日内接收动物并完成付款。若在上述期限内未作答复或明确拒绝，则就该特定交易而言优先购买权视为未行使，所有人可按不优于向繁育者提出的条件，将动物转让给通知中指明的人。优先购买权同时适用于有偿转让和无偿转让，但向所有人的配偶或近亲属转让以及临时委托他人照料的情形除外。

5.3. 如果双方同意繁育者以特殊价格回购，价格为：未绝育/未去势动物为原始购买价格的30%，已绝育/已去势动物为20%，除非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此条款作为双方约定的可能回购条件适用，且不排除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5.4. 在将该动物转让给新所有人时，所有人有义务向其移交兽医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告知与该动物有关的义务。所有人无权以法律或本合同明确禁止的方式转让该动物。

6. 双方责任与解除

6.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和本协议承担责任。

6.2. 对于违反本协议明确规定的不繁殖、禁止的转让或繁殖限制义务，双方有权就每一起经证实的违规行为设定_____卢布的违约金，如果法律允许。违约金的金额可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333条规定的情况和程序由法院减少。

6.3. 如发生饲养不当、虐待、未向动物提供必要照料，或危及其生命健康的情况，双方应首先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危险状况。繁育者有权要求将动物自愿交付给繁育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人；如所有人拒绝，则该交付只能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得擅自取回动物。

6.4. 动物返还条款不意味着所有人自动放弃法律强制性规定可能赋予其的金钱或其他权利要求。同样，繁育者也不放弃法律规定的损失赔偿要求。

6.5. 动物在移交后的死亡、疾病、受伤、被盗、丢失或外观改变，本身不构成退还已付款项的理由，除非相关情况是由于繁育者违反义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造成的。

7. 最终条款

7.1. 双方承诺尽可能通过谈判和书面通知解决分歧。如果未能达成协议，争议将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关于管辖权的条款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用。

7.2. 如果双方关系适用消费者保护法规定，本合同条款不限制法律强制性规定赋予消费者的权利。

7.3. 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中的通信可作为谈判和通知的证据，前提是能够可靠地确定发件人及消息内容。本合同重要条款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签署。

7.4.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7.5.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所有权按照关于价款与所有权转移的条款转移。

7.6.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阅读并理解其条款，有机会提出问题，知晓其权利和义务内容，并自愿签署本合同。

8. 种猫的特殊附加条件

地域限制：_____

首次配种的最小年龄：_____

强制性检查：_____

通知猫舍的程序：_____

其他约定条件：_____

9. 国际转让与动物出口

9.1. 繁育者是居住在俄罗斯联邦的自然人。本协议适用俄罗斯联邦实体法；这不限制所有人国家/地区的强制性法律规定，这些规定不能通过双方协议修改。

9.2. 所有人应自行核实并满足目的地国家/地区对动物进口的要求：植入芯片、狂犬病疫苗接种以及（如果需要）抗体滴度检测、兽医证明、进口许可证、隔离。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相关的关税、承运人费用和手续费由所有人承担。

9.3. 繁育者提供兽医护照、疫苗接种和芯片信息，并办理在出口国获得的兽医文件。繁育者不对目的地国家/地区当局的决定负责。

9.4. 如果因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动物无法出口或进口，双方应书面协商延期、更换动物或在扣除有文件证明的费用后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9.5. 本合同以俄文和所有人所在国语言订立。如各语言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矛盾或歧义，以俄文版本为准。

9.6. 如果适用法律允许，双方以电子形式（扫描件、PDF、照片）交换的签名，应具有手写签名的效力。

10. 交接确认书及双方信息

10.1. 双方通过以下签署，确认已实际移交合同中列明的动物、文件及相关物品，除非交接确认书另有说明。

交付日期：_____
交付时间：_____
移交地点：_____
动物移交时的状态：_____
已移交的文件：_____
已移交的物品：_____
所有人备注：_____
动物总价：_____
已支付的预订款：_____
繁育者已全额收款：☐ 是 ☐ 否

繁育者	所有人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通过签署本协议，双方确认已各收到一份协议及交接确认书。

个人数据处理同意书

本人 _____，护照：系列 _____ 号码 _____，签发日期 _____，注册地址：_____，特此同意由 _____ 处理本协议及其附件中载明的我的个人数据。

处理目的：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交易方身份识别、记录管理、动物的兽医法律和繁育支持、就动物饲养和协议义务履行事项进行沟通、以及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数据清单：全名、联系电话、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身份证明文件详情、以及为履行协议自愿提供的其他信息。

本同意书的有效期为实现上述目的和履行义务所需的时间，除非俄罗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本人已被告知，有权根据2006年7月27日第152-FZ号联邦法律《个人数据保护法》规定的程序撤回此同意书。

日期：_____ 签名：_____ / _____ /